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洪茂豐

被　　告　陳亞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9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告陳亞麟為聲請人前任鄉長，而聲請人所有之公務財產筆記型電腦1臺（財產編號：0000000-00-00，下稱系爭筆電）在本件刑事程序中經扣押在案，為利聲請人辦理財產管理及盤點事宜，爰聲請發還系爭筆電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亞麟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83號判處罪刑，被告陳亞麟不服提起上訴，目前於本院繫屬中，系爭筆電雖未經原判決諭知沒收，然因本案尚未確定，系爭筆電仍有隨訴訟程序

發展而生調查之可能，本院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認系爭筆電猶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所請，本院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